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 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借款人名称：**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- **拟借款金额：**不超过3亿元（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。
- **担保方式：**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佑新材”）70%股权质押担保。
- **借款用途：**用于支付收购德佑新材70%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。

一、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借款用途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77,000万元收购德佑新材7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。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。为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3亿元，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德佑新材70%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为优化融资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3亿元用以支付上述现金收购标的公司70%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，具体以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。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

1. 并购贷款额度：不超过3亿元（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；

2. 并购贷款期限：不超过6年（具体期限以实际实施为准）；
3. 并购贷款利率：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/合同为准；
4. 贷款担保方式：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的德佑新材的部分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二、拟质押目标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588402544C
3. 注册资本/实缴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
4. 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19日
5. 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
6. 法定代表人：杨慧达
7. 经营范围：光电薄膜材料、光电薄膜胶带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收购德佑新材70%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，进一步支持公司产业发展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